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字第2892號

上訴人

即原告 莊瑞雲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士林區服務中心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第3編第1章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436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3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繳者，即駁回其上訴（見本院卷第73頁）。該裁定已於114年6月2日送達上訴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5頁），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答詢表、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7頁至第84頁）。依前揭說明，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1 ○○路0段000巷0號) 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
02 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04 書記官 潘美靜